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112号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19 年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申请人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89号）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随时申请。现将 2019 年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申请人应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准备申请材料，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二、登记类别和申请人范围

（一）初始登记：合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或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资格证书》，尚未进行或获准执业登记的。

往年申请执业登记，因“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”未获准且不满三年的，不能申请初始登记。

(二)变更登记:变更登记包括变更执业单位登记、变更专业登记。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、兼并、改制、转让等变更单位名称的，应申请办理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单位的变更登记。

(三)继续登记:登记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，需要继续登记的。

(四)注销登记:已获得登记证书，应予注销登记或申请注销登记的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通过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》在线申报。首次使用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的，应先注册个人用户，注册过程中，如果登记状态与实际情况不符，请先按执业登记系统中注明的方式进行确认，然后再注册个人用户；登录后，完善个人信息，再申请登记事项。

申请人、执业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，分别签字、盖章，承诺对申请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各阶段时间安排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评审工作原则上按以下时间安排，遇到节假日时，将做适当调整。

每月 20 日前提交变更执业单位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，满足合规性审查的，次月底公布结果。次月 12 日开始告知专家评审意见，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反馈意见。

每季度第 2 个月 20 日前提交初始登记、变更专业（含同时变更执业单位）登记申请，满足合规性审查的，季度末公布结果。第 3 个月的 12 日开始告知专家评审意见，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反馈意见。

继续登记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应于 7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提交申请。12 月 12 日开始告知专家评审意见，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反馈意见。继续登记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评审结果公布后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录执业登记系统，自行打印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证书》；执业专用章实行电子执业专用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若谷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7625

附件：1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

2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使用指南（个人）

3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使用指南（执业单位）



抄 报：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
